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胜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服山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与凭证进行了3次审阅。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① 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76,106.61万元，同比增长24.34%，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6.80万元，同比下降46.00%。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生产人员的预先储备使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且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p> <p>②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聘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原独立董事袁鸽成、李韩冰、徐仲南连续任职均已满六年，根据规定不再被提名为独董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郑云鹰、杨中硕、张红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监高的变化是换届选举引起，且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子公司规范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对近期发生的回购案例、子公司违规案例进行了剖析，并结合和胜股份的实际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
2.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
3.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
4.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7.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
8. 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是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 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